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49 元/股调整为 4.44 元/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700,250 股后的 1,119,756,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55,987,846.40 元=1,119,756,928 股×0.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135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 0.0491355 元/股=55,987,846.40 元÷1,139,457,178 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49 元/股调整为 $4.49-0.0491355\approx 4.44$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工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系按照《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安排。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